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德院党字〔2021〕81号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1日



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建立科学的学生教育评价导向，推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和有机组成部分，本办法所称的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外，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利用课外时间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思想教育、科技竞赛、学术讲座、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将理想信念、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等育人成效显性化，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推优入党、求职升学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修够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第二课堂成绩单”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条 各学院、各部门应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围绕学科专业以及第二课堂工作内容积极开设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并可向校内外募集相应的第二课堂项目供给，提升第二课堂活动和课程的质量。

第二章 课程项目体系与内容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体系分为7个类别：思想成长、创新创业、实践实习、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工作经历、技能特长，具体内容如下：

1. “思想成长”：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参与思想成长类第二课堂课程。

2. “创新创业”：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学术科技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情况，以及参与创新创业类第二课堂等。

3. “实践实习”：主要包括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考察调研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

4. “志愿公益”：主要包括劳动教育、勤工助学、无偿献血、社区服务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宣讲、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

5. “文体活动”：主要包括学生参与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展演等文体类活动的经历，参与社团活动以及文体活动类第二课堂课程。

6. “工作经历”：主要包括学生在党团学组织（含学生社团）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 “技能特长”：主要包括学生通过国家职能部门组织的相关专业技能认证、考核或考试，辅修双学位以及参与技能特长类第二课堂等。

第三章 学分的认定与使用

第七条 课程项目体系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必修课程项目包括思想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实践实习类、志愿服务类，且设置最低学分要求；选修课程项目包括文体活动类、工作履历类、技能特长类。

第八条 必修课程项目中，本科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思想成长类 9 学分，专科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思想成长类 7 学分，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思想成长类 5 学分，本专科、专升本学生均需在校期间修满创新创业类、实践实习类、志愿公益类各 1 学分。

第九条 学生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规定，参与并完成第二课堂活动或课程，符合评价考核规定，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条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修满 12 个必修学分和 8 个选修学分方可毕业，其中修满 12 个以上选修学分为良好，修满 20 个以上选修学分为优秀；专科学生在校期间修满 10 个必修学分和 6 个选修学分方可毕业，其中修满 9 个选修学分为良好，修满 15 个以上选修学分为优秀；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修满 8 个必修学分和 4 个选修学分方可毕业，其中修满 6 个选修学分为良好，修满 10 个以上选修学分为优秀。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第二课堂学分计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折算办法见《德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四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 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第二课堂运营中心, 挂靠校团委, 团委书记兼任主任, 负责总体规划与设计学校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建设、学分认定与预警审核机制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团总支书记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 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管理和学生学分的申报、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各班级成立由班长、团支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小组(以下简称班级学分认定小组), 在辅导员或班主任指导下, 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申报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五章 学分的管理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数据管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施, 在系统内进行第二课堂活动发布、审核, 进行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实时记录、评价和学分认证等。

第十六条 学生获得第二课堂学分的方式主要有 3 种:

1. 通过“到梦空间”参与活动获得学分。坚持“谁主办, 谁评价”原则, 由课程项目主办方依据学分标准授予相应学分。学校职能部门、各学院在“到梦空间”平台上发布第二课堂活动, 学生按要求进行活动签到, 活动结束后, 由主办方在平台内审核认定发放学分。

2. 通过“到梦空间”后台补录获得学分。因特殊原因需在平台外开展的活动项目，主办方做好线下签到登记，活动结束后，通过后台补录的方式为学生录入学分。

3. 个人申报获得学分。学生获得的荣誉证书、工作履历以及需单独认定的活动，学校在每个学年初集中开展第二课堂学分申报认定工作。

第十七条 学分认定流程为：

1. 学生个人申报。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学生向所在班级提交需个人申报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申报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班级认定。

(1) 学分认定。班级学分认定小组按照《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分类活动学分分值表》进行学分认定。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认定过程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结果公示。学分认定结束后，需在班内公示，若学生对认定过程、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班级学分认定小组反映。

(3) 申诉处理。由班级学分认定小组对学生提出的申诉意见进行处理。

3. 学院审核。

(1) 学院审核。班级学分认定小组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结果报学院工作组，学院工作组进行审核。

(2) 结果公示。学院工作组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结果在本学院公示三天。若学生对认定过程、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

向学院工作组反映。

(3) 申诉处理。学院工作组对学生提出的申诉意见进行处理。

4. 成绩录入。学院公示结束后，各班级将申报认定的学分数录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

5. 学校抽查。第二课堂运营中心对各学院录入第二课堂学分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认定结果有误的，由各学院做出书面说明，并重新认定。

第十八条 第二课堂学分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分，不累计。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毕业年级学生最后一学年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于当年5月份开始，6月中旬前结束。

第二十条 对于毕业前一年尚未修满要求学分的学生，学校将予以学分预警。确因身体疾病等特殊原因无法修满第二课堂学分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审定、学校审批，可视情况给予相应学分减免。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修学分未修满的应申请补修。补修方式和内容由二级学院安排并组织实施，补修合格后获得该学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要公开、公平、公正，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学分，并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对徇私舞弊、不负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2021级学生开始执行，2018、2019、

2020 级学生按照《德州学院综合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执行,待 2018、2019、2020 级学生毕业后原办法自动废止。本办法由校团委商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分类活动学分分值表
2. 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修读建议表
3. 思想品德必修学分测评说明

附件 1

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分类活动学分分值表

思想成长类学分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学分
思想品德 安全教育 党校、团校培训 学术报告与讲座 主题团日活动 思想成长类自选活动 思想成长类课程	学生在思想品德及行为规范方面的总体表现	2 学分/学年
	参加安全教育	1 学分
	校（院）党、团校学习合格、青马班培训合格	0.5-1 学分
	参加学校学术报告、主题教育报告会	0.2 学分/次
	校团委组织开展的主题团日活动	0.2 学分/次
	各学院自行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	2 学分
	参与思想成长类第二课堂课程	0.5-1 学分
创新创业类学分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学分
参与竞赛	参与创新创业类竞赛	1 学分
	参加 SYB 培训班并结业	0.5 学分
创业实践	创业项目入驻七点创业谷	0.5 学分
	自主创业并取得成功经验	0.5 学分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10、8、6 学分/项
	省级 一、二、三等奖	8、6、4 学分/项
A 类竞赛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6、4、3 学分/项
	省级 一、二、三等奖	8、6、4 学分/项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6、4、3 学分/项
	省级 一、二、三等奖	3、2、1 学分/项
B 类竞赛	国家级	3 学分/项
	省级	2 学分/项
其他类别竞赛		
发表论文和专著	A 类论文	6 学分/篇
	B 类论文	5 学分/篇
	C 类论文	4 学分/篇
	D 类论文	3 学分/篇
	E 类论文	2 学分/篇
	独立撰写或主编专著	2-4 学分/部

以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相同项目不同获奖级别只计算最高级别奖项。
不在学校认定目录的竞赛，每人限报 1 项；竞赛获奖按最高成绩计分，不重复计分。
注：“其他类别竞赛”不享受德院校办字（2020）4 号文件奖励政策，

论文认定参照学校职称评定文件。论文认定第一作者有效。若与教师联合发表，则有效位次顺延。

按参编字数 3 万字以上、2-3 万字、2 万字以下分成三个等级。

	多人撰写或参编专著	1-3 学分/部	
	调研报告	2-4 学分/篇	调研报告省部级 4 学分, 市厅级 3 学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	获国家级项目立项并结题	2 学分/项	
	获省级项目立项并结题	1.5 学分/项	
	获市校级项目立项并结题	0.5 学分/项	
	科研成果	3-5 学分/项	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省部级、市厅级、技术转让等三个等级。
科研成果及专利申请	纵向课题	2-5 学分/项	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分别得 5、4、3、2 学分。课题级别按《德州学院科学研究计划管理条例》确定。
	横向课题	0.5-5 学分/项	完成横向课题并得到校科研处确认, 课题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计 5 学分; 5-10 万元 (含 5 万元) 计 4 学分; 2-5 万元 (含 2 万元) 计 2 学分; 5000 元-2 万元 (含 5000 元) 计 1 学分; 3000-5000 元计 0.5 学分。
	发明专利	5 学分/项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技术和外观设计专利	2 学分/项	
创新创业类课程	参与创新创业类第二课堂课程	0.5-1 学分	每学分对应 16 学时, 详见《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办法》。
实践实习类学分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分值	备注
参与实践活动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1 学分	必修, 毕业学年录入。提供证明材料或社会调查报告 (不少于 3000 字, 有指导老师评语)
	国家级立项团队成员	3 学分/学年	
集中社会实践	省级立项团队成员	2 学分/学年	
	校级立项团队成员	1 学分/学年	参与“三下乡”等集中社会实践活动。
	院级立项团队成员	0.5 学分/学年	
分散社会实践	学生个人参加社会实践	0.2-0.5 学分/学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赴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	0.5 学分	赴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 2 周及以上。
志愿服务类学分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分值	备注
劳动教育	参加劳动教育	1 学分	必修, 毕业学年录入。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满一学年	0.2 学分/学年	
	无偿献血	0.2 学分/学年	
	志愿服务	1 学分/学年	每学年最高累计 1 学分。
文体活动类学分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分值	备注
体质测试	通过体质健康达标测试	0.5 学分	毕业学年录入。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4、3、2 学分/项	
	省级一、二、三等奖	3、2、1 学分/项	提供获奖证书, 相同项目只计算最高级别奖项。
文体竞赛	市校级一、二、三等奖	2、1、0.5 学分/项	

	院级		0.2 学分/项	
文艺演出	参与校级大型活动表演		0.5 学分/学年	提供节目单或证明材料。
	参与院级大型活动表演		0.2 学分/学年	
社团活动	一学年内参加校社团活动不少于 20 学时		1 学分/学年	每学年最高累计 1 学分。
	各学院自行开展的文体活动		4 学分	
文体活动类自选活动	参与文体活动类第二课堂课程		0.5-1 学分	每学年最高累计 1 学分。
文体活动类课程				每学分对应 16 学时, 详见《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办法》。
工作经历类学分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分值	备注	
任职履历	担任学生组织负责人, 热心服务、表现优秀且考核合格	0.2-1 学分/学年	以校、院两级主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学生事务助理、信息员等, 热心服务、认真负责且考核合格	0.2-0.5 学分/学年		
个人荣誉	国家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 学分/学年	每学年最高累计 3 学分。以表彰文件和证书为准, 相同项目只计算最高级别奖项。	
	省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 学分/学年		
	市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1 学分/学年		
	院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0.2-0.5 学分/学年		
技能特长类学分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分值	备注	
职业技能	计算机等级证书	0.5-1 学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非英语专业通过英语六级考试 (音体美通过英语四级考试), 英语专业获得专业八级证书	1 学分		
	其他外语等级证书	1 学分		
	职业准入证书 (如教师资格证、会计师证等)	1 学分		
	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2 学分		
	获取双学位	4 学分		
辅修	获取双专业证书	2 学分		
	参与技能特长类第二课堂课程	0.5-1 学分	每学分对应 16 学时, 详见《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办法》。	

附件 2

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修读建议表

课程类别	课程项目	建议修读学期							
		1	2	3	4	5	6	7	8
思想成长类	思想品德	√	√	√	√	√	√	√	√
	安全教育	√	√	√	√	√	√	√	√
	党校、团校培训	√	√	√	√	√	√		
	学术报告与讲座	√	√	√	√	√	√	√	√
	主题团日活动	√	√	√	√	√	√	√	√
	思想成长类自选活动	√	√	√	√	√	√	√	√
	思想成长类第二课堂课程	√	√	√	√	√	√	√	√
	参与竞赛	√	√	√	√	√	√	√	√
	创业实践					√	√	√	√
创新创业类	A类竞赛			√	√	√	√	√	√
	B类竞赛			√	√	√	√	√	√
	其他类别竞赛	√	√	√	√	√	√	√	√
	发表论文和专著			√	√	√	√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	√	√	√	√	√	√
	科研成果及专利申请			√	√	√	√	√	√
	创新创业类第二课堂课程	√	√	√	√	√	√	√	√
实践实习类	参与社会实践	√	√	√	√	√	√	√	√
	集中社会实践	√	√	√	√	√	√	√	√
	分散社会实践	√	√	√	√	√	√	√	√
	交流学习	√	√	√	√	√	√	√	√
志愿服务类	劳动教育	√	√	√	√	√	√	√	√
	勤工助学	√	√	√	√	√	√	√	√
	无偿献血	√	√	√	√	√	√	√	√
	志愿服务	√	√	√	√	√	√	√	√
文体活动类	体质测试	√	√	√	√	√	√	√	√
	文体竞赛	√	√	√	√	√	√	√	√
	文艺演出	√	√	√	√	√	√		
	社团活动	√	√	√	√	√	√		
	文体活动类自选活动	√	√	√	√	√	√	√	√
	文体活动类第二课堂课程	√	√	√	√	√	√	√	√
工作履历类	任职履历	√	√	√	√	√	√	√	√
	个人荣誉	√	√	√	√	√	√	√	√
技能特长类	职业技能	√	√	√	√	√	√	√	√
	辅修			√	√	√	√	√	√
	技能特长类第二课堂课程	√	√	√	√	√	√	√	√

附件 3

思想品德必修学分测评说明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思想品德及行为规范方面的总体表现，由教师评议（50%）和学生互评两部分组成（50%），每学年评定一次。

教师评议由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对学生进行优、良、中、差等级评定后计算平均分；学生互评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等级评定后计算平均分。学生每学年思想品德测评得分 60 分以上者，获得当学年第二课堂思想品德 2 学分。

思想品德必修学分测评表

	测评指标	测评等级			
		优 (20分)	良 (16分)	中 (12分)	差 (10分)
思想政治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主动向党组织靠拢，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道德修养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践行“崇德启智 励志博学”的校训；诚实守信，勤俭节约，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热爱劳动，甘于奉献；恪守网络道德，维护网络安全，依法上网、文明上网、合理用网。				
身心健康	注重体育锻炼，拥有坚强的意志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注重心理健康，努力做到认知合理、情绪稳定、行为适当、人际和谐，拥有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纪律观念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安全意识	自觉学习国家安全知识，积极参加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加防诈骗、防意外伤害等安全教育活动，提高个人安全防范能力。				

德州学院党委办公室

德州学院党委办公室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积极贡献。

德州学院党委办公室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积极贡献。

德州学院党委办公室

德州学院				备注
通	中	美	新	
(201)	(202)	(203)	(204)	
				德州学院党委办公室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积极贡献。

德州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